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4冊·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律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3冊・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律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上海共和編譯局印行

現行中華法規大全（第七冊・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謹按為迅速執行起見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判以保護權利人利益之特別訴訟程序在實際上極為有益故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設督促程序及證書訴訟為保全強制執行起見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判以保護權利人利益之特別訴訟程序實際上亦屬必要故本案仿多數之立法例而設保全訴訟假扣押訴訟及假處分訴訟及相對人不分明時因確定關於相對人之權利狀態依簡易程序而為裁判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在實際上亦不可少故本案設公示催告程序又關於人事問題因為過於實體的真實之審判而設本於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及干涉審理主義之特別程序亦為必要之事故本案設人事訴訟要之本案乃以督促程序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程序及人事訴訟為特別訴訟程序破產程序論理上屬於特別訴訟然應定為獨立之一法典故本案不規定破產程序本案於本編第一章規定督促程序第二章規定證書訴訟第三章規定保全訴訟第四章規定公示催告程序第五章規定人事訴訟此等訴訟程序皆係特別訴訟若無特別之規定準用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此不必有明文者

第一章 督促程序

護案督促程序乃關於以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_{一定金額之支付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給付等}為目的之財產權上請求初級審判廳因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其於一定期間

內應繳清債務及程序費用或則聲明異議或抗不為之而將發執行命令之特別訴訟

也此項財產上之請求其為簡單當事人之間往往無爭執故為債權人得迅速執行計

應依較通常訴訟簡便之程序使債權人得執行命令_{有執行力之債務民義}此本案所以設督促

程序不就債權請求為當否之調查而依其中請發支付命令使得實行其權利也_{通常訴訟}

_{依言辭審理及兩造審理之法則督促程序係書狀審理及一造審理之法則}

本案第六百十八條規定管轄審判衙門第六百十九條規定得依督促程序而主張權

利之時第六百二十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規定發支付命令之程序及其效力第六百

二十五條至第六百三十條規定關於異議之程序及其效力第六百三十一條至第六百

三十五條規定關於執行命令之程序及其效力第六百三十六條規定支付命令及訴訟

拘束效力消滅之時第六百三十七條規定對於執行命令之再審之訴

第六百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依通常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土地管轄

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理由〕謹按支付命令之聲請甚為簡易故不問其請求額之多寡當然專屬於初級審判

廳管轄

廳之管轄

管轄之

若使易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就其目的物之請求依通常訴訟程序以起訴別應使專屬於就其訴有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為之但期間未到或條件未成或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於外國為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關於以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

例如一定之金額或有一定數目

為目的之請求事件

往往簡章易明故應使得依督促程序主張此請求以保全債權人之權利然期間未到者條件未成就者及聲請人非為反對給付不得主張其請求者例如聲請人係實主須交付時則聲請人不能迅速執行其請求故不必許行督促程序又於外國為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而為之者則須多費日數雖行督促程序並無實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四編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二

第四 審判衙門

理由 謹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此不必有明文者然其聲請應與訴狀有同一之內容因支付命令或執行命令與判決有同一之効力也其類以求支付命令之聲明代求判決之聲明則又為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債權人得於一個之聲請併合數個之請求又債權人得撤回其聲請此依準用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法則顯然可見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預訊債務人

理由 謹按督促程序之設在依簡易程序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審判衙門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判時祇能調查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不得就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為實體調查因是亦不得審訊債務人否則督促程序將失其為簡易程序之特質矣債務人之利益並依聲明異議程序而保護之足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或依申請之意旨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理由

護按支付命令之聲請若不合法律第六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時或其請求徵諸支付

命令聲請之意旨自體在法律上無理由者

第六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時或其請求徵諸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自體在法律上無理由者

支付命令之聲請又不得單求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

第六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時或其請求徵諸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自體在法律上無理由者

則須使審判衙門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其就有理由之請求一部發支付命令

以防本於同一原因之請求一部屬於甲訴訟一部屬於乙訴訟致有裁判抵牾之弊此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對於駁斥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蓋債權人不妨因此裁判更為支付命

令之聲請或起訴訟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將請求及支付命令所稱

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審判衙門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審判衙門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得因聲請

縮短至三日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若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認為合法且有法律上理由者應發支付命令所揭事項由法律上定之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欲使債務人聲明異議與否並藉以確定次條中訴訟拘束之範圍第三款事項係因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記明於支付命令中者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本於票據之請求及其他須急速之請求應縮短第四款之期間以完全保護行督促程序之債權人利益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審判衙門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後審判衙門書記應逕通知債權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効力

〔理由〕支付命令係決定之一種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於債務人使發生支付命令之効力支付命令之送達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之應令書記通知債權人俾知支付命令之効力發生期又對於債權人應依送達及其他方法交付支付命令以供後日受假執行宣言之用此不必有文明者因設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明其旨

支付命令之送達應與訴狀之送達同生訴訟拘束之効力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第

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理由〕謹按債務人得於支付命令記明之期間內對於該命令以書狀或言詞聲明異議受此聲明之審判衙門即為發支付命令之審判衙門此不必有明文者又債務人雖已逾支付命令記明之期間若審判衙門尚未發執行命令以前德國民事訴訟法^{九六}四亦許其聲明合法之異議然此後使訴訟關係變為本案所不採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之聲請付與異議合法之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謹按聲明異議若合法則支付命令喪失効力故審判衙門應使書記官向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通知有此項異議之聲明或因債務人之聲明付與證明書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聲明異議若合法則以決定駁斥之且使對於此決定得為即時抗告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各國之法律中亦有對於此決定不許聲明不服者^{日民訴三九五德民訴六九四第三項}然此不足

以保護債務人此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支付命令失其効力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効力無涉

〔理由〕謹按債務人若聲明合法之異議則其異議不問涉於支付命令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其支付命令全然喪失其効力此為支付命令之特質即徵諸本案第六百二十二條之法意亦顯然可見然因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則須存續之使與接續於督促程序之此後訴訟係屬本案第六百二十八條初結合以不害聲請支付命令債權人之利益故設本案以明其旨異議之聲明以控告之撤回或捨棄為準亦得撤回或捨棄之此不必有明文者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之訴訟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詞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審判衙門認為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理由〕謹按債務人若聲明異議則應就債權人請求之當否為判決以確定之故本案

規定就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提起之訴若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則依支付命令之送達視作在發此項命令之初級審判廳已有訴之提起使該審判廳照通常訴訟程序完結訴訟又就審判期間係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故應准本案第五百十八條而設本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為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其効力

〔理由〕謹按債務人聲明異議時就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提起之訴若屬於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則應使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以確定支付命令所載請求之當否不然則權利狀態將永久不確定而不免妨害公益也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理由〕謹按債務人若聲明合法之異議則督促程序及此後訴訟應視作一體故督促程序之費用亦應視作此後訴訟費用之一部從關於訴訟費用之通則而確定擔負之

人債權人若不於合法之期間內起訴則督促程序歸於無益故其費用應使債權人擔負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令之審判衙門聲請發執行命令

〔理由〕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則應使債權人對於發支付命令之審判衙門聲請執行命令即於宣示後執行之無庸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裁判藉得速為強制執行否則不能達督促程序之目的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審判衙門應發該命令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送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先調查執行命令之聲請是否合法申言之即係調查已逾異議期間與否有無發執行命令之管轄權若認為合法即應發執行命令至支付命令內所載之請求是否正當及支付命令之是否合法等事非該審判衙門所得調查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以執行命令之形式言之各國立法例學說不盡從同有謂應由債權人將所執支付命

令之原本提出於審判衙門而由審判衙門於該原本內記明假執行之宣示者然此項辦法若債權人遺失原本時頗為不便本案則以本於支付命令許可執行之決定為執行命令之形式故就本案言之支付命令原本及執行命令原本均由審判衙門保存惟依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將正本交付於債權人及債務人而已又執行命令內除支付命令內所載費用外更應記明執行命令送達前之費用以省略確定費用額決定之程序俾得即行索取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審判衙門應以決定駁斥之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理由〕謹按審判衙門若以執行命令之聲請為不合法即以決定駁回但應使債權人對於此決定得為即時抗告聲明不服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効力

債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五百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窒礙準用之

〔理由〕謹按支付命令乃不審訊債務人之裁判也故本於支付命令許可執行之裁判即執行命令應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効力令債權人得藉此為強制執行以

達督促程序之目的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執行命令既與宣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効力故應使債務人得對之聲明窒礙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所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若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審判衙門應以終局判決裁判其窒礙是否遵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為始若不在一箇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審判衙門係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効力

〔理由〕謹按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若其請求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則由該廳裁判其窒礙是否合法及請求是否正當而執行命令由廢棄此命令之本審判決喪失効力此不必有明文者也若其請求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則初級審判廳_{初級審判廳}管轄則初級審判廳_{初級審判廳}祇能因職權裁判其窒礙是否合法而為終局判決至本案之是否正當判決非初級審判廳所能為判決也故執行命令必待地方審判廳有廢棄此命令之裁判始喪其効力此亦不必有明文者也至對於執行命令所聲明之窒礙應與對於支付命令之異議有同一之効力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焉以窒礙為不合法而駁斥者若該判決業已確定則本案之訴訟程序由此終結而訴訟拘束之効力亦由此消滅此不必有明文者又窒礙

費用乃因債務人異議之濡滯而生故雖以室礙為合法並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該項費用仍應由債務人擔負也

本條第五百五十四條及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明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箇月期間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効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被駁斥者准用之

〔理由〕債權人不於聲明異議期間完竣後六箇月內為執行命令之聲請則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之効力作為在送達支付命令之時業已喪失而使訴訟終結其在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因無管轄權或無代理權等事由而被駁斥者亦同此本條之以設也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訴專屬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審判衙門管轄

〔理由〕謹按執行命令與宣示假執行之闕席判決有同一之効力故執行命令若已確定

如適室將期間

應使得為再審之訴而管轄審判衙門則依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之法

則定之否則無正當理由而蔑視管轄之法則矣此本條之所以設也